

附錄 6

標準法下各業務別之定義

第一層	第二層	業務內容
企業財務 規劃	公司財務規劃	併購、承銷、民營化、證券化、研究調查、債務憑證（政府、高收益）、權益證券、聯貸、首次公開發行、次級市場募集
	政府財務規劃	
	商人銀行	
	諮詢服務	
財務交易與 銷售	銷售	固定收益、權益證券、外匯、商品、信用衍生性商品、資金調度、自有證券、拆借及附條件交易、經紀、債務憑證、初級市場經紀
	創造市場交易	
	自營部位	
	財務操作	
消費金融	消費銀行	消費性存放款、金融服務、信託與財產
	私人銀行	特定客戶消費性存放款、金融服務、信託與財產、投資諮詢
	卡片服務	法人發行之信用卡、私人商標及零售
商業金融	商業銀行	專案融資、不動產、出口融資、貿易融資、應收帳款融資、租賃、貸款、保證、匯票
收付清算 ¹	外部客戶服務	付款與收款、資金調度、結算與清算
代理業務	保管	暫管契約、存託憑證、借券保管、保管銀行附屬業務
	企業代理	發行及支付代理
	企業信託	
資產管理	全權委託資金管理	集合式、分離式、零售式、公益性、封閉式、開放式、私人權益
	非全權委託資金管理	集合式、分離式、零售式、公益性、封閉式、開放式
消費經紀	零售經紀	執行與完整服務

¹ 與銀行本身營業活動相關的收付清算損失，必須納入受影響業務別之損失經驗中。

營業活動歸類原則²

- (a) 所有營業活動必須歸入八大業務別之第一層分類中。
- (b) 若營業活動無法明確歸入八大業務別惟該營業活動係用以支援或從屬於本架構所列業務別時，則依其所支援或從屬的業務歸類。
- (c) 當一項營業活動無法歸入某個特定業務時，則歸入適用最高資本計提比率之業務別，其從屬營業活動亦一併適用。
- (d) 銀行得運用“內部定價法”(internal pricing methods)將營業毛利分配至八大業務別中，但各項業務別的營業毛利總計金額惟必須與BIA所使用的總營業毛利一致。
- (e) 銀行針對作業風險資本計提之需，將營業活動歸類至業務別時，其所使用之業務別定義，須與市場風險及信用風險用於資本計提目的時所使用之業務別定義一致。
- (f) 歸類過程須詳予書面化並妥適保存，以提供第三者進行模擬驗證。書面化的內容並須清楚說明例外及人為調整的各項原因與時點。
- (g) 對於新種營業活動或新種商品之歸類方法，應訂定適當程序。
- (h) 業務歸類政策應由高階管理階層負責(惟須經董事會核准)。
- (i) 業務歸類程序須經由獨立部門予以覆核。

² 營業活動歸入八大業務別之補充說明

銀行可以利用許多方法將營業活動歸入八大業務別，只要所採用的方法符合業務別歸類原則。然而，委員會瞭解到一些銀行希望能有更詳盡的指導原則，因此，以下提供銀行營業毛利歸類可能採用的方法：

歸入消費金融業務之營業毛利包含：放款予個人或歸類為消費金融業務的中小企業融資之淨利息收益((利息收入) - (支援消費金融授信業務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消費金融業務的手續費收入、為銀行簿消費金融業務之餘額進行避險(hedge)所持有之交換交易(SWAP)或衍生性金融商品產生之淨收益、消費金融類之應收帳款承購所產生之收入。

歸入商業金融業務之營業毛利包含放款予企業、同業、政府或歸類為商業金融業務的中小企業融資之淨利息收益((利息收入) - (支援商業金融授信業務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商業金融類之應收帳款承購所產生之收入、加上商業金融業務的手續費收入，例如：承諾、保證與匯兌、銀行簿持有之有價證券淨收益(例如票息或股利)、為銀行簿商業金融業務之餘額進行避險(hedge)所持有之交換交易(SWAP)或衍生性金融商品產生之損益。淨利息收益的計算是根據對企業、銀行同業與政府的放款利息收入減去這些放款的平均資金成本。

歸入財務交易與銷售業務之營業毛利包含：持有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工具之淨收益(淨收入 - 平均資金成本)、非零售經紀業務(wholesale broking)手續費收入。

其他類型之營業毛利包含各業務項下之淨手續費或佣金收益。歸入收付清算業務之營業毛利包含：與其他商業個體進行收付或清算所產生之手續費。資產管理業務指接受客戶委託，為客戶進行資產管理。

附錄 7

作業風險損失事件型態分類

損失事件型態 (層級 1)	定 義	類別 (層級 2)	營業活動項目 (層級 3)
內部詐欺	至少有一名公司內部人員參與，意圖詐取、侵占公司財產、規避法令或公司內部規範（不含多樣化/差別待遇事件）所導致之損失。	未經授權行為	刻意匿報交易、未授權交易造成之實質財務損失、刻意錯誤評估部位。
		竊盜與詐欺	詐欺/信用詐欺/不實存款、偷竊/勒索/挪用公款/盜取、盜用資產、惡意毀損資產、偽造、支票騰挪、私運、假帳/虛偽交易、不實稅務/刻意逃稅、賄賂/回扣、非公司帳之內線交易。
外部詐欺	外部人員意圖詐取、侵占公司財產或規避法令所導致之損失。	竊盜與詐欺	偷竊/強盜、偽造、支票騰挪。
		系統安控	駭客攻擊、竊取資料造成之財物損失。
僱用慣例、 工作場所安全	因違反僱用、健康或安全規定及協議、支付個人損害求償或差異性/歧視事件所導致之損失。	僱用關係	薪資、福利、終止僱用、工會活動。
		環境安全	一般性責任、員工健康及安全規定、勞方求償。
		差別待遇	所有歧視之行為。
客戶、產品、 營業行為	非故意或疏忽而對特定客戶未盡專業義務（包括忠實及合適性要求）或因產品特性及設計所導致之損失。	合適性、揭露及忠實義務	違反忠實義務/違反指導原則、適當/揭露事項、違反消費金融揭露規定、損及隱私、強制性行銷、帳務炒作、誤用機密資料、貸放者責任。
		不當營業或市場行為	反托辣斯、不當營運/市場慣例、市場操縱、屬公司帳之內線交易、未獲核准營業項目、洗錢。
		產品瑕疵	產品瑕疵、模型錯誤。
		選擇、推介及暴險	未依規對客戶徵信、逾越客戶限額。

損失事件型態 (層級 1)	定 義	類別 (層級 2)	營業活動項目 (層級 3)
		諮詢服務	就諮詢服務績效所引發之爭執。
人員或資產損失	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事件所導致之實質資產減損。	災害及其他事件	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 (恐怖活動、暴力行為) 造成之人身損失。
營運中斷與系統當機	因營運中斷及系統當機所導致之損失。	資訊系統	硬體、軟體、通訊、水電或瓦斯供應中斷。
執行、運送及 作業流程之管理	與交易對手或賣方交易之處理不當或過程管理疏失所導致之損失。	交易記錄、執行與維護	溝通不當、資料輸入、維護或記載錯誤、誤期、模型/系統失誤、帳務處理錯誤/交易歸屬錯誤、其他工作執行不當、交付失誤、擔保品管理疏失、註記資料維護。
		監控與報告	疏於必要之報告 不精確之外部報告所造成之損失。
		客戶吸收與文件資料	未徵提客戶同意書或棄權聲明書、相關法律文件遺漏或不完整。
		客戶/帳戶管理	未經授權接觸資料、因客戶資料錯誤所造成之損失、因疏忽造成客戶資產減損。
		交易對手	與同業交易處理不當、其他與同業交易之爭議。
		銷售商與供應商	委外、賣方爭議。